#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9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102002681294387。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Yicheng New Ener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邮政编码:47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380,436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该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 律顾问。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强化国有企业 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的十三名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宋贺臣	31, 587, 46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2	姜维海	23, 690, 62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3	郝玉辉	18, 287, 53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4	季方印	6, 982, 500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5	王风书	4, 738, 12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6	崔晓路	4, 738, 12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7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3, 150, 000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8	郑伟鹤	2, 755, 30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9	黄荔	2, 755, 30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10	深圳红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493, 750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11	王红波	2, 369, 115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12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50, 000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1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402, 150	净资产	2008年9月28日
	合计	105, 000, 000		

2010年4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2号"文件许可,公司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普通股14,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3,380,43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

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标准之一的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十三)除深交所另有规定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在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 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将前款第(十三)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此之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 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存在多名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 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 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 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独立董事选举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办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立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中设党委书记 1 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长同一人担任,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组织副书记、纪委书记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裁分设。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按前置程序先行审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负有考核、监督等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公司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 第二节 公司党委会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 人选,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闭等群团工作: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 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 的重要措施;
  -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 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 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 第一百零六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 第一百零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 得超过3家。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应选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以免于将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股东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裁审核后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单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

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十二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考核、契约化管理,由董事会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强化经营业绩考核,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

#### 第一节 职工民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负责人由中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节 劳动人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合法权利。公司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董事会在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措施: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付发生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3、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 见。4、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 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 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分红方案。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起草和审定商务合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法律事务,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参与诉讼和仲裁等事宜。

总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包括电子邮件);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其中的至少一种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